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移动监测站GNSS干扰测向系统建设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天津辉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19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移动监测站GNSS干扰测向系统建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睿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天津辉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睿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已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移动监测站GNSS干扰测向系统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NMGZCS-G-H-260133)的各项规定和成交乙方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审核,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在采购活动中,评审组与成交供应商或甲方与成交供应商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4、中标通知书(附件一);
- 5、供货清单(附件二);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2、根据甲方提出的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移动监测站GNSS干扰测向系统建设项目需求,乙方为甲方配置车载式GNSS干扰源侦测定位设备、配套监测测向天线、GNSS干扰源侦测定位多用户平台系统软件(授权12套移动监测站系统同时使用)、控制终端。

3、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详见技术协议书,具体性能要求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甲方可在不脱离系统框架的原则上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依据甲方合理需求进行系统开发编制。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完成系统配置,项目配置具体时间计划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1、此项目约定质保期三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非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相关软硬件和相关技术支持,采购内容详见附件二《供货清单》。

3、乙方确保本项目系统的整体方案、硬件配置、软件功能架构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先进性,功能性和实用性满足甲方要求。

四、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金额(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648600.00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1、国库集中支付（√），甲方支付（）。

2、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期：合同签订后支付 60%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小写¥98916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2 期：现场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小写¥49458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3 期：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1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小写¥1648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3、甲方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4、每一付款节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审计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交来的合格发票之日起30日内付款。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审计/付款审批滞后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双方账户/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 人：王金豹

项目联系人：孟丽娟

开户行：建行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

账号：15001706628052502467

税号：11150000MB1847609N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23号日信华宸大厦2层

电话：0471-4193539

乙方选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并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如该账户持有人非乙方，则视为乙方授权该账户持有人代乙方支付或收取款项，乙方承担该账户持有人支付或收取款项行为的法律后果；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此账号付款的，一经转账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尚未付款，则有权延期付款。

乙方：天津辉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李玉兰

项目联系人：郭毅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白堤路支行

账号：0302009709300205951

税号：91120104752218379J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日南路42号A座202室（科技园）

电话：022-26423678

六、项目联系人的确定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潘丽丽为甲方项目联系

人，乙方指定郭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协调各自项目组内部资源，共同完成项目开发工作。
- 2、代表甲乙双方协调沟通，确定需求和技术要求。
- 3、监督项目进度、控制项目质量等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仅接收来自于乙方的书面通知。乙方同意甲方以当面送交、邮件、信函或向指定联络人发送微信、短信、邮件等多种方式接收甲方的通知。邮寄到达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微信、电子邮箱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收到并知晓通知内容。乙方确认本协议载明通讯地址及项目联系人亦可作为人民法院向乙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及合法接收人。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有权自行或通过监理单位对乙方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其他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工作中发现需要调整工作方案或工作量的，可向乙方提出协商；

（3）若发现乙方违规工作，可以立即提出，并要求改正；

（4）若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拨付项目费用。

2、义务

- (1) 安排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给乙方拨付项目合同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独立开展工作；
- (2) 对甲方支付的项目合同费，在合同确定的工作范围内按计划使用，有独立支配的权利；
- (3) 项目实施期间，有关就其中存在的自身不能协调和解决的问题，可请求甲方提供相应的配合与帮助。

2、义务

- (1) 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项目进度、项目费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 (2) 每月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总体进展情况；
- (3)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处理；
- (4) 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提出验收申请报告，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 (5) 遇到突发情况，为了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应立即采取合理处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书面报告处理方法和处理结果；
- (6) 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相关工作，提交优良级别的工作成果，并对项目最终成果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承担相应

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8)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不得另外收取费用，因此造成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八、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交货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出厂核验，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相关要求：

(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2) 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和培训材料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及时供货，如未能按时供货，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九、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

十、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3、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

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十一、售后服务

质保期：本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供3年免费售后和质保服务。系统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统一协调，对用户总体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正常使用中发生的故障、零部件损坏，乙方需对货物的技术支持、故障维修服务和零部件更换均实行免费服务；车载式GNSS干扰源侦测定位设备为核心设备，终验后质保期内累计发生故障2次，乙方实行免费更换服务。

响应时间：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乙方迅速提供技术服务，8小时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排除故障。在48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供甲方代用，直到排除故障。

在质保期内，乙方需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承担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等责任，以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及使用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将满时，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十二、验收办法及要求

1、合同验收

(1) 第三方测试：项目经乙方内部测试检验，确认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后，由实施单位向采购人提交第三方测试申请。干扰侦测定位设备测试分两部分实施：一是甲方抽取6套设备，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测试，测试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设备运送及相关配套费用由实施单位负责；二是剩余6套设备，由乙方自行选择

第三方检测机构（所选机构须具备CNAS和CMA资质）开展测试，并取得结论明确的测试报告。测试内容至少包含：干扰侦测定位设备的频率精度、镜频抑制比、相位噪声、卫星导航信号捕捉灵敏度、卫星导航信号跟踪灵敏度、扫描速度、解调解码支持的导航系统业务种类（GPS、北斗、GLONASS、Galileo）及系统干扰监测灵敏度等核心指标。

此外，控制终端若采用信创目录外产品，由乙方送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试，需取得结论明确的测试报告，确保其符合信创相关要求。

（2）出厂核验：项目相关设备经第三方测试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出厂核验申请。甲方成立核验小组，核验小组初步审查核验文档后进行出厂核验，核验内容包括：一是对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全部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完好性进行逐项核查确认；二是结合现场核查、第三方测试报告、产品手册、技术说明书等相关文档，对系统功能、技术指标进行逐项核验。如实记录上述核验情况，明确给出核验结论，并形成规范的核验报告；核验过程中商定的相关事宜，应形成备忘录，作为初步验收或竣工验收依据的组成部分。

（3）到货交付：出厂核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到货交付。内容包括：乙方提供设备清单，由用户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共同对全部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产品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资料等进行确认交接。

(4) 现场测试：乙方需完成项目安装、集成、调试，确保系统软件功能经建设单位现场测试可以正常工作。由建设单位、用户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共同对系统功能进行现场测试，如实记录测试情况，给出测试结论，并形成测试报告。

2、初步验收：现场测试合格且完成培训及到货交付、安装、调试、现场测试、项目总结等相关文档资料收集、整理和编目，达到初步验收标准后，提请初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组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1个月以上。验收材料包括合同验收各环节材料，包括：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产品合格证、出厂核验或测试报告、原厂商质保证明（承诺）、产品使用（操作）手册以及开箱查验记录等。

3、竣工验收：试运行期设备运行正常稳定，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提交的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出厂核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到货验收单、初步验收报告、售后服务方案等。验收时对上述各文件资料审查，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对设备器材/软件等产品进行书面审查或抽查，对实测功能和性能进行书面审查或抽查，也可根据情况对系统和设备进行现场查验。

十三、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

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每迟延一日支付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费用，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质量违约：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确定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应根据上述要求返工，返工所形成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时间仍计算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返工导致乙方延迟交货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处理。经返工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3、转包分包违约：如果乙方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负责开发的系统被认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造成甲方无法继续使用或者甲方如继续使用将面临巨大困难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自费处理纠纷，并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及仲裁裁决或法院终审判决中确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为处理案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为消除不利影响所支付的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未及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导致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服务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上述违约情形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如乙方发生了约定的各种违约行为，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仍然没有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部退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7、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文档有虚假材料，或提供的设备以次充好，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未付款、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十四、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所知悉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息、双方合同内容以及本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如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以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为维护该项权益支付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公证费等。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被追究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刑事等责任的，由乙方或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2. 本合同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且不受本合同效力或解除与否的限制。

十五、合同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经过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合同变更文件和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生效后的合同变更文件或者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通过书面协议方式进行。本合同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3、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要求纠正后仍继续违约的，守约方可以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4、乙方负责开发的系统被认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造成甲方无法继续使用或者甲方如继续使用将面临巨大困难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解除。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乙方三份。
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4、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说明：本合同除《供货清单》及甲方、乙方两方签字盖章要求外，其他条款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Industrial and Informationization Department.

乙方：天津辉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ianjin Huih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签订时间：2026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G-H-260133



天津辉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6年05月08日就移动监测站GNSS干扰溯源系统建设（项目编号：NMGZCS-G-H-26013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648,6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